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惟揚

被　　告　劉韋宏即宸羽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碧莉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紀錦隆律師

　　葉佳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開規定，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亦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符合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而督促程序雖為專屬管轄，債權人據以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固不受原定合意管轄之拘束，然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訴訟程序自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，而非依督促程序，自無再依督促程序而受專屬管轄之限制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

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其與被告劉韋宏即宸羽商行終止加盟契約，就雙方所加盟「橋頭建樹店」、「高雄大坪頂店」、「橋頭鳳凰店」、「高雄德中店」、「永安保安店」、「橋頭萬歲店」等6間店鋪結帳清算結果，相互扣抵後，起訴請求劉韋宏即宸羽商行應償還新臺幣258萬3,183元，及請求被告謝碧莉負連帶償還責任等情。而依兩造簽立之上開6間加盟店加盟契約終止協議書第9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，兩造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審訴卷第85、93、101、163、171、179頁），且本件核無專屬管轄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